

新法都幫你
整理好了



電動自行車已更名為
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

掛牌、投保、滿14歲缺一不可!!



你能分辨嗎？



均仍屬「慢車類」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 無腳踏板

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要動力的二輪車輛
最大行駛速率25km/h以下
車重：不含電池40公斤以下或含電池60公斤以下



電動輔助自行車 有腳踏板

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要動力、電力為輔助的二輪車輛
最大行駛速率25km/h以下
車重：40公斤以下

購買合格車輛才安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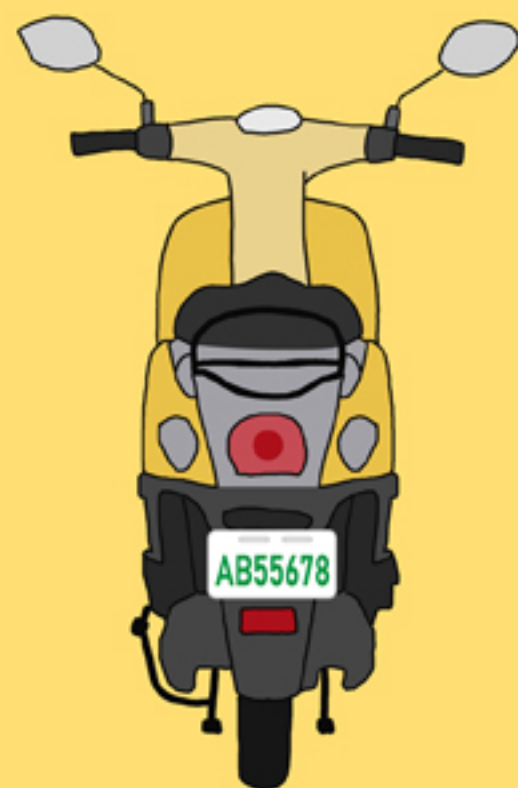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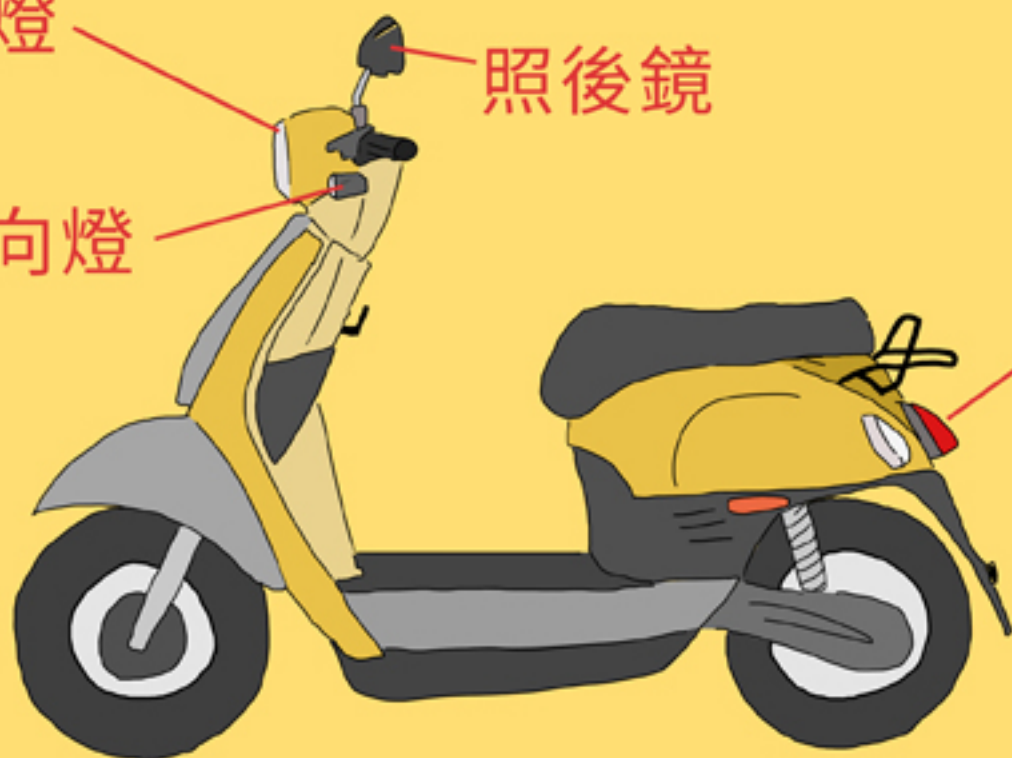
頭燈

照後鏡

方向燈

尾燈

煞車燈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具備頭燈、尾燈、方向燈、
煞車燈及照後鏡等安全設備

合格標章黏貼於牌照上
並將牌照懸掛於車後

微型電動二輪車 上路前必須先做到...

1. 投保

所有人應自行向
產物保險公司投保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


未投保者無法辦理
登記換照或發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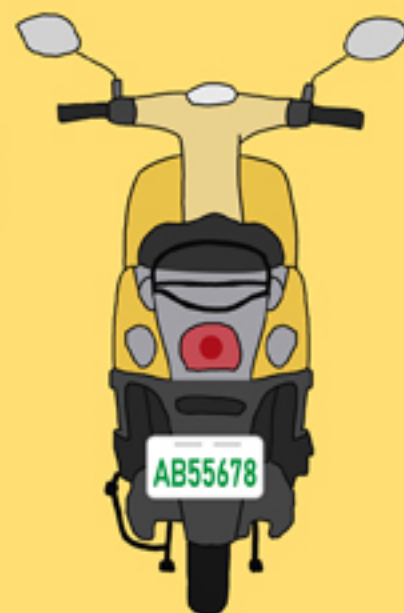
已領牌照的微型電動二輪車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續保，仍未續保且繼續於道路行駛，將註銷牌照

2. 掛牌

審驗合格應向監理單位
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

審驗合格

- ✓ 登記
- ✓ 領用
- ✓ 懸掛牌照



違規者處
1,200元-3,600元罰鍰

施行日前已審驗合格且黏貼標章的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應於**2年內登記領用掛牌**，逾期處**1,200元-3,600元**罰鍰，並禁止行駛
審驗合格車輛：移置保管
未審驗合格車輛：沒入

3. 滿14歲

未滿14歲者駕駛
微型電動二輪車



處駕駛人
600元-1,200元罰鍰
並禁止駕駛、車輛移置保管

新法規上路
請大家注意~

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安全騎車要守法，以下行為不能做



⊘ 行駛違規

處駕駛人**900元-1,800元**罰鍰



⊘ 行駛違規

處駕駛人**300元-600元**罰鍰



⊘ 行駛違規

- › 未讓視障者 **罰 600元-1,200元**罰鍰
- › 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**罰 300元-1,200元**罰鍰



⊘ 行駛違規

處駕駛人**1200元-2,400元**罰鍰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安全騎車要守法，以下行為不能做



⊘ 車輛不合規定

處所有人**900元-1,800元**罰鍰
並重領牌或改正



⊘ 駕駛人不合規定

處駕駛人**300元**罰鍰



⊘ 駕駛人不合規定

- › 酒(毒)駕 **罰 1,200-2,400元**
- › 拒檢 **罰 4,800元** 並當場禁止駕駛與移置保管該車輛



⊘ 車輛不合規定

處所有人**1,800元-5,400元**罰鍰
並改回原規格

更多... 微型電動二輪車



法規報你知

- ⚠ 未依規定領用牌照再行駛,或使用偽造、變造的牌照
- ⚠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,或使用他車牌照
- ⚠ 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,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
- ⚠ 牌照已註銷,無牌照仍行駛
- ⚠ 牌照遺失不報請補發,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

AB55678

罰

處**1,200元-3,600元**罰鍰
並禁止行駛

審驗合格車輛：**移置保管**

未審驗合格車輛：**沒收**

- ⚠ 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，或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行駛
- ⚠ 不依規定轉彎、超車、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
- ⚠ 在道路上爭道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
- ⚠ 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
- ⚠ 駕駛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或電腦
- ⚠ 不服從交警指揮,或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的指示
- ⚠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
- ⚠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
- ⚠ 行駛在人行道或快車道,或是擅自穿越快車道
- ⚠ 不避讓消防車、救護車等緊急公務車
- ⚠ 未讓行人優先通行

罰

處**300元-1,200元**罰鍰



罰

處**150元-300元**罰鍰

責令改正、補換牌照或禁止行駛

- ⚠ 牌照遺失或破損,不報請補發、換發或重新申請
- ⚠ 牌照污穢,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